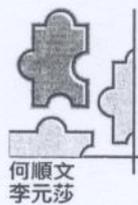


內地公司法修正增保護小股東機制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莎

內地是次公司法修正，除改進公司資本制度和放寬股東自由外，亦在股東信託責任法定化方面有所突破，即在法案總則部分專條規定：「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

由此，在內地公司法的大陸法系框架內，實際確立了普通法系所推崇的股東信託責任（又稱「受信責任」，Fiduciary Duty）。其核心即受信人為委託人或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具體在公司法領域裏，抽象的信託責任衍生於不同主體，衍生出了一個繁複多維、彼此制約的信託責任體系：股東對於公司的信託責任、董事對於股東的信託責任、控制股東對於中小股東的信託責任、股東對於債權人的信託責任等等。同時，作為明確公司信託責任不可或缺的基礎概念，此次內地公司法修正案第一次對「控制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給出立法定義。

控制股東概念粗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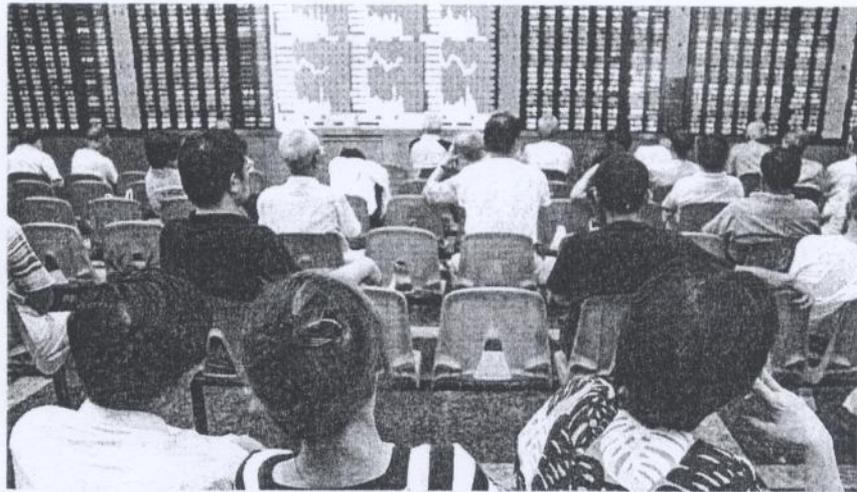
因控制股東（或稱「控股股東」）各國向無統一的標準，此次內地首次給出立法概念，可以說是煞費苦心。首先以資本控制標準為基礎，結合表決權的實際影響力，定義「控制股東」，即出資額佔公司資本總額或者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已經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此外，又輔以「實質控制說」，把誰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以「實際控制人」命名之，力求全面概括公司控制人的各種形式。

但是，深究上述定義，則仍不無粗疏：首先對於控制股東的標準中，沒有貫徹「控制」的標準，以「控股」二字模糊處理了本應強調的控制實質，因為單純的持有股份，並不等於控制行為本身，只有對公司行使了控制行為的股東才是

控制股東；其次，對於實際控制人的支配行為和一般股東的重大影響行為，欠缺揭示其行為方式等的具體化規範，從而大大降低了其在公司管治中的實際操作性。

另外，控制股東的定義沒能對於自然人和公司法人作為控制股東加以區別對待，即內地公司法此次修正仍迴避了集團化企業的運作規範和管治結構問題，因為長期以來，以國有經濟為主體的內地企業，大力發展集團化運作，所以絕大



內地公司法修正後，企業小股東的地位略見提升。

，欠缺對於基本理念和精神的統一貫徹和堅持，由此引發的內部規範衝突和體系緊張，將貫穿未來反覆的自我否定和擴展試錯的生長過程。

減少有限責任被濫用

控股股東信託責任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作為一般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債權人的信託責任，體現為股東有限責任的地位問題，衍生的最主要制度就是「無視公司人格」或「刺穿公司面紗」制度；二是作為處於支配地位的公司股東對於其他股東的信託責任，表現為對於其他股東的侵權責任問題，衍生的最主要的制度就是中小股東的衍生訴訟和退出權制度。此次內地公司法修正即首次建立了上述制度。

所謂「無視公司人格」和「刺穿公司面紗」均來自英文表述轉譯，兩者表述的制度內容完全相同，核心內容為債權人在何種情形下可以無視公司人格，而迫使公司股東直接為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亦即修正案裏的「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其核心價值便在於避免股東有限責任所能帶來的不利影響，避免股東有限責任的法律價值遭到濫用。

近年公司管治學術研究的一大成果，就是發現在東亞等非歐美式經濟模式下，公司管治的主要問題是公司大股東通過各種方式壓榨小股東的行為。內地則具體體現為國有股東在上市公司等大型公司中佔有支配地位，對於一般公眾股東等中小股東的權利漠視和侵害。

司法須配合

針對這些問題，此次內地公司法修正健全了對於中小股東的保護機制，確立了股東對於公司高層漠視公司利益和股東要求的衍生訴訟制度和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在法定情形下的退出權制度。

不過，正如筆者先前曾指出的，「無視公司人格」之訴、股東「衍生訴訟」及股東「退出權」行使，更多依賴司法權的介入和司法裁判的支持，對於商事司法的公正和效率要求較高，如缺乏相應的司法制度資源，股東信託責任基礎保護制度將成為停留在紙面上的法律，股東權益仍難以維護。內地目前的司法水準對於負擔這一責任，顯然仍有不小的差距，加之內地向無「信託責任」文化，所以在肯定創設上述制度良好初衷之下，對於其實際運行效果尚需觀察。

何順文 漫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漫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